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苏启文先生及其配偶王蕾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苏启文先生的配偶王蕾女士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30日，王蕾女士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9.18	集中竞价	买入	25900	11.495	297719.4
9.27	集中竞价	卖出	3100	13.04	40424.71
9.27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0	13.16	197401.84
9.30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13.82	20729.44
9.30	集中竞价	卖出	6200	13.51	83766.13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王蕾女士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买入均价为11.495元/股，卖出均价为（40424.71+197401.84+20729.44+83766.13）/（3100+15000+1500+6200）=13.268元/股；本次交易扣除佣金、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是45,752.22元。截至本公告日，王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苏启文先生及其配偶王蕾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王蕾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获得收益为人民币45,752.22元，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蕾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的收益45,752.22元上交给公司。

2、此次短线交易系王蕾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苏启文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苏启文先生亦未告知王蕾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王蕾女士在不知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形下而做出的个人操作，非主观故意违规，交易数量和所得收益均较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王蕾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交易行为存在的问题，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苏启文先生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苏启文先生及其配偶王蕾女士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所得收益。王蕾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的收益45,752.22元上交给公司。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相关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苏启文先生、王蕾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苏启文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启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8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78号主要内容

苏启文：

经查，你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在2024年9月18日至30日期间，你的配偶王蕾通过其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其中累计买入25,900股，成交金额297,719.4元，累计卖出25,800股，成交金额342,322.1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本人及直系亲属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苏启文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领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股份专项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且后续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增持金额（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的告知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股票增持贷款合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拟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专项用于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深圳东阳光实业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Deneb Ocean Transport Company（以下简称“Deneb Ocean”）、Altair Ocean Transport Company（以下简称“Altair Ocean”）、Vega Ocean Transport Company（以下简称“Vega Ocean”）。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持股1%的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奥新加坡本次拟为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担保的金额上限均为182万美元，已实际为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船舶运力需要，全资子公司新奥新加坡与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三家单船公司签署了项目租船合同，同时由新奥新加坡收购三家单船公司各1%的股份，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将作为投资主体，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建造三艘17.4万方LNG运输船舶。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分别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以下统称为“融资租赁公司”）签署LNG船舶的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船舶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船舶融资。拟融资金额上限均为1.82亿美元，融资合同期限为船舶交付后15年。

新奥新加坡拟将持有的三家参股公司各1%的股份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分别为三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上限为182万美元的增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2024年10月30日，新奥新加坡与Xiang CH11签署了关于Deneb Ocean 1%股权的《股权质押协议（Share Charge）》，与Xiang CH12签署了关于Altair Ocean 1%股权的《股权质押协议（Share Charge）》，与Taiwang签署了Vega Ocean 1%股权的《股权质押协议（Share Charge）》。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Deneb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公司名称：Deneb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注册资本：5,500.05万美元

股权结构：Mitsui O.S.K. Lines, Ltd. 持股50%，Future Ocean LNG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股49%，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

公司介绍：Deneb Ocean作为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的离岸船舶资产公司，与新奥新加坡签订船舶运力使用协议，将服务于新奥新加坡的长期LNG资源采购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092.15万美元，总负债为5,092.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99%，净资产为0.05万美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5,500.21万美元，总负债为0.16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0.003%，净资产为5,500.05万美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Deneb Ocean 2024年半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股东借款转为股东出资，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减少。

（二）Altair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公司名称：Altair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注册资本：5,500.05万美元

股权结构：Mitsui O.S.K. Lines, Ltd. 持股50%，Future Ocean LNG Investment Co.Limited持股49%，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

公司介绍：Altair Ocean作为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的离岸船舶资产公司，与新奥新加坡签订船舶运力使用协议，将服务于新奥新加坡的长期LNG资源采购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092.15万美元，总负债为5,092.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99%，净资产为0.05万美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5,500.21万美元，总负债为0.16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0.003%，净资产为5,500.05万美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Altair Ocean 2024年半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股东借款转为股东出资，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减少。

（三）Vega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公司名称：Vega Ocean Transport Company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注册资本：5,500.05万美元

股权结构：Mitsui O.S.K. Lines, Ltd. 持股50%，Future Ocean LNG Investment Co.Limited持股49%，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

公司介绍：Vega Ocean作为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的离岸船舶资产公司，与新奥新加坡公司签订船舶运力使用协议，将服务于新奥新加坡的长期LNG资源采购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092.15万美元，总负债为5,092.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99%，净资产为0.05万美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5,500.21万美元，总负债为0.16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0.003%，净资产为5,500.05万美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美元，净利润为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Vega Ocean 2024年半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股东借款转为股东出资，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减少。

Deneb Ocean、Altair Ocean、Vega Ocean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三家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新奥新加坡

质权人：Xiang CH11/ Xiang CH11/ Taiwang

新奥新加坡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Deneb Ocean 1%股权质押给Xiang CH11；将持有的Altair Ocean 1%股权质押给Xiang CH12；将持有的Vega Ocean 1%股权质押给Taiwang；分别为三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增信。

为确保融资协议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包括股份相应的所有权利与收益。出质人保证在融资期内不得将股权进行除股权质押规定外的其它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新增股份。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出质人应及时向质权人提供该股权质押协议或该质押设立登记的相关文件，以及签署相关质押附属文件。

在融资协议违约事项（包括借款人拖欠本金、利息、费用，违反所做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融资协议义务的行为，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等）发生的任何时间内，无论质权人是否已要求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债务，本协议所构成的质押权益应立即具有强制执行力。

在融资协议违约事项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质权人有权指定任何人作为所质押股权的接管人或管理人。

依照本协议所设定的质押权持续有效，直至协议期满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中间付款或清偿进行抵消。本次股权质押期限与融资期限相匹配，至船舶交付后15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奥新加坡为三家参股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股权质押，以满足新奥新加坡自身贸易运力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构建国际LNG运力池，打造天然气全场景生态。新奥新加坡及三家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提供的以股权质押作为融资增信的措施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是境外参股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必要条件。本次作为被担保对象的三家参股公司依托签订的长期LNG运力使用协议，在担保期内将稳健经营，违约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基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质押协议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85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0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17%。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824000270），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90,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4,040,052股，持股比例29.76%。自前次权益变动之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熊杰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减持比例为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此外，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3月5日，熊杰明先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2,780股。

2.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14,736股，减持比例为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 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5,878,513股；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6,360,441股回购股份事项。基于上述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9月2日的2,365,530,164股变更为2,425,048,236股。

综上，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6,20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2,425,048,236股的28.71%，较前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鲁楚平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彭惠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鲁三平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熊杰明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鲁楚平）	-7,914,736，被动稀释	-0.97
A股（彭惠）	0（被动稀释）	-0.05
A股（鲁三平）	0（被动稀释）	-0.02
A股（熊杰明）	82,780，被动稀释	-0.02
合 计	-7,831,956，被动稀释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股票期权行权以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总股本合计增加59,518,072股，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楚平	合计持有股份	621,506,652	26.27%	613,591,916	2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62,013	5.95%	153,397,979	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744,639	20.32%	460,193,937	18.98%
彭惠	合计持有股份	48,090,000	2.03%	48,090,000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2,500	0.51%	12,022,500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67,500	1.52%	36,067,500	1.49%
鲁三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91,400	0.62%	14,591,400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1,400	0.62%	14,591,400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熊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852,000	0.84%	19,934,780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3,000	0.21%	19,934,780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9,000	0.63%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04,040,052	29.76%	696,208,096	2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338,913	7.29%	199,946,659	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701,139	22.48%	496,261,437	20.4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熊杰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 2022年1月22日，公司收到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熊杰明先生基于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内，熊杰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 2. 2021年7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965,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2022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限内，鲁楚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400,9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6%，其中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1月22日期间，鲁楚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914,7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3%；鲁三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报告书中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1：鲁楚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2：彭惠
信息披露义务人3：鲁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4：熊杰明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量9,057,97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06%，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高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3,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的通知，实控人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经向实控人核实，该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举措，而向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的担保措施：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实控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3,256,49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3,256,491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二、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实控人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2. 公司目前存在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控人正在筹集资金，尽力推动解决违规资金占用的问题。

3. 本次补充质押所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实控人剩余股份无新增质押计划，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际控制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累计偿还8,000.00万元，目前尚有7,918.52万元未归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自《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